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目录 |  | 检查规则 |
| 序号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适用层级 |

一般 未收到违法线索

一般

检查 举报的生产建设

检查

对象 项目

1.编制报

告表的生

产建设项 被 “举报” 、 “

目水土保 立案处罚” 、纳

持方案实 入“黑名单”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施情况检 重点 “遥感监管发现 重点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查 检查 违法行为” 、“ 检查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对象 对水行政主管部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门整改要求落实

。

不力的”生产建

二、启动检查。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设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三、开展检查。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一般 未收到违法线索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水土保

持监督

检查

视具体情 况而定

省市县

1

一般

检查 举报的生产建设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

检查

对象 项目 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2.编制报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告表的生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产建设项 被 “举报” 、 “ 权机关。

目水土保 立案处罚” 、纳

持设施自 入“黑名单”、

主验收核 重点 “遥感监管发现 重点

查 检查 违法行为” 、“ 检查

对象 对水行政主管部

门整改要求落实 不力的”生产建 设项目

等)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1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1.编制报 告书的生 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 持方案实 施情况检 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1.“三色评价” 为绿色的生产建 设项目 | 一般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2.未收到违法线 索举报的生产建 设项目 | 一般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1.“三色评价” 为红色的生产建 设项目 | 双随 机 |
| 2.被“举报”、 “立案处罚”、 纳入“黑名单” 、“遥感监管发 现违法行为”、 “对水行政主管 部门整改要求落 实不力的”生产 建设项目 | 定向 检查 |
| 2.编制报 告书的生 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 持设施自 主验收核 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1.“三色评价” 为绿色的生产建 设项目 | 一般 检查 |
| 2.未收到违法线 索举报的生产建 设项目 | 一般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1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2.编制报 告书的生 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 持设施自 主验收核 查 | 重点 检查 对象 | 1.“三色评价” 为红色的生产建 设项目 | 双随 机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2.被“举报”、 “立案处罚”、 纳入“黑名单” 、“遥感监管发 现违法行为”、 “对水行政主管 部门整改要求落 实不力的”生产 建设项目 | 定向 检查 |
| 2 | 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监督检查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1.组织管 理情况检 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项目业主单位 | 一般 检查 |
| 2.质量管 理情况检 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1.项目业主单位 | 一般 检查 |
| 2.项目监理单位 | 一般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项目施工单位 | 重点 检查 |
| 3.进度管 理情况检 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1.项目施工单位 | 一般 检查 |
| 2.项目进度填报 责任人 | 一般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2 | 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监督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安全度汛 措施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安全度汛相关责 任人 | 一般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项目施工单位 | 重点 检查 |
| 3 | 1.水资源管理行政检查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1.取水许 可申请资 料完整性 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重点 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 2.取水工 程验收资 料完整性 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重点 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 3.取水计 量设施运 行情况检 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重点 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检查规则

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4.取水在

重点 纳入取水许可管 检查 理的河道外重点 对象 取水户

重点 检查

一

线监测设

施运行情

况检查

检 一般 纳入取水许可管 定向

般

 的河道外取水 检查

项 写完成情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

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

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

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况检查 重点 准，象、

检查

对象 取水户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一般 纳入取水许可管 等)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1.水资

源管理

行政检

查

 的河道外取水 、据知。可协的或。专 情 重点 开、通、集，

省市县

3

对象 取水户 检查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

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一般 纳入取水许可管 检查 理的河道外取水 对象 户

定向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2.季度水 量核定工

检查 权机关。

重点

作完成情

况及水资 源税缴纳 情况检查

重点 纳入取水许可管 检查 理的河道外重点 对象 取水户

检查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3 | 1.水资源管理行政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3.未经批 准擅自取 水、未依 照批准的 取水许可 规定条件 取水情况 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重点 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 2.水资 源调度 管理行 政检查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1.水资源 年度调度 计划编制 所需计划 建议等资 料报送情 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调度管控对 象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省级调度名 录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 2.水资源调度信息化平台运用情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调度管控对 象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省级调度名 录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 3.水资源 调度目标 运行偏差 及处置情 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调度管控对 象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省级调度名 录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3 | 2.水资 源调度 管理行 政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1.水资源 调度方案 、年度调 度计划、 实时调度 指令、突 发事件水 资源应急 调度预案 实施情况 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河道内、河道外 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纳入省级调度名 录的河道内、河 道外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 2.用水总量、断面流量 (水位、水量) 等水资源调度控制要素保障情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河道内、河道外 取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1.纳入省级调度 名录的河道内、 河道外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 2.投诉举报、违 法违纪记录较多 的河道内、河道 外取水户 | 重点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3 | 3.节水 管理行 政检查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1.用水单 位 (下 同) 用水 基本情况 检查 (单 位产品产 量或服务 指标，如 面积、人 口等，实 际用水 量)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公共管网内 非居用水户 | 定向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 | 重点 检查 |
| 2.计量设 施安装及 运行情况 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公共管网内 非居用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 | 重点 检查 |
| 3.节水制 度落实情 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公共管网内 非居用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 | 重点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3 | 3.节水 管理行 政检查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4.节水宣 传开展情 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公共管网内 非居用水户 | 定向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 | 重点 检查 |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1.计划用 水执行情 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公共管网内 非居用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 | 重点 检查 |
| 2.用水定 额管理情 况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公共管网内 非居用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 | 重点 检查 |
| 3.用水单 位节水设 备和器具 使用情况 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纳入取水许可管 理的河道外取水 户，公共管网内 非居用水户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重点监控用水单 位 | 重点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4 | 河道砂石管理行政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1.河道采 砂许可执 行情况 | 重点 检查 对象 | 本年度已申领河 道采砂许可的单 位 | 重点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2.疏浚砂 综合利用 情况 | 一般 检查 对象 | 有疏浚砂综合利 用项目的单位 | 双随 机 |
| 5 | 农村饮水安全行政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1.农村供 水工程规 范化管理 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农村供水工程项 目的运行管理情 况 | 一般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1.农村供水工程 项目设施设备的 运行维护情况 | 重点 检查 |
| 2.农村供水工程 项目的供水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 | 重点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5 | 农村饮水安全行政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2.农村供 水水质安 全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农村供水工程项 目的水质检测监 测情况 | 一般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 。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 。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1.农村供水工程 项目水质净化处 理设施设备的配 备情况 | 重点 检查 |
| 2.农村供水工程 项目的水质达标 情况 | 重点 检查 |
| 6 | 水利工程建设检查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1.在建水 利工程监 督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 的在建水利工程 | 双随 机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在建水利工程项 目 | 重点 检查 |
| 2.水利工 程建设监 理活动监 督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 的监理单位或监 理工程师 | 定向 检查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监理单位或监理 工程师 | 重点 检查 |
| 3.水利工 程质量检 测活动监 督检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 的甲级和乙级检 测单位 | 双随 机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被给予行政处罚 的检测单位 | 重点 检查 |

广汉市水利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目录 | 检查规则 |
| 检查事 项名称 | 检查事项等级 划分 | 检查对象等级划分 | 检查 方式 | 检查程序 | 检查要求 | 检查频次 | 适用层级 |
| 6 | 水利工程建设检查 | 重 点 检 查 事 项 | 1.工程质 量监督巡 查 | 一般 检查 对象 | 小型在建 工程项目 | 定向 检查 | 一、检查前准备 。了解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 的基本情况，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 、 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检查方案 ( 一般包 括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 等) 。二、启动检查。组成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 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三、开展检查。通过询问、收集资料、录音 录像、现场勘验、鉴定等措施，开展现场或 非现场检查工作 ，记录检查情况。四、检查结果处置 。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责 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 符 合立案条件的，转至行政处罚或其他程序； 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违法行为的 ，及时转送有 权机关。 | 一、依法制定检查计划 ，告知相对 人检查的目的、依据、内容，对现 场检查、抽查等易引发争议的行政 检查过程，应录音录像。二、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 件，并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 ，与检 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 避。三、应当保障检查对象的合法 、正 当权益，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合法 建设、经营等活动。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涉 及多个行政机关、部门的检查事 项，应尽量联合开展。五、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及 保密规定。 | 视具体情 况而定 | 省市县 |
| 重点 检查 对象 | 大中型在 建工程项目 | 重点 检查 |
| 2.工程稽 察 | 重点 检查 对象 | 1.大中型在建工 程项目 | 定向 检查 |
| 2.被投诉举报的 水利工程项目、 重点小型水利建 设工程项目、社 会影响较大关系 民生的在建水利 工程项目 | 重点 检查 |
| 说明：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 、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 治情况进行评价 ，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
| 2.监管方式分为一般检查 、重点检查、双随机、定向检查四种 。其中，定向检查是双随机检查的一种方式 ，指按照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名单。 |